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

即 具 保 人 鄭阿益

被 告 陳衫毓

上列抗告人因沒入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6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衫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抗告人即具保人鄭阿益繳納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被告業經釋放。嗣該毒品案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1032號判決有罪確定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另通知抗告人偕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被告與抗告人均未到場，且被告亦未在監在押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是檢察官據此聲請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經檢察官通知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到案執行，斯時抗告人已於同年10月27日入監服刑，故無法遵期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發還保證金云云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
沒入之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抗告人繳納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5萬元後，被告業經釋放。前開毒品案件，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1032號判決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此部分經被告撤回上訴而於112年1月10日確定。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先後通知被告於112年8月9日、同年11月7日、同年11月29日到案執行，惟均傳、拘無著；臺北地檢署復先後通知抗告人督促被告於上述各期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見被告偕同或督促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北地檢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上開毒品案件判決書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臺北地檢署112年7月17日、同年9月15日、同年10月23日及同年11月8日函文、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通知函送達證書、抗告人及被告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等在卷可稽（執聲沒字卷第2-24頁）；又被告於上開通知到案期間並未在監在押，亦有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證（執聲沒字卷第25頁，本院卷第17-36頁），顯見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已臻明確。是被告既已逃匿，原審裁定沒入抗告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即無違誤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且抗告人確於112年10月27日入監執行迄今乙節，固有抗告人之在監在押記錄表附卷為憑（執聲沒字卷第26頁，原審卷第9頁）。然查，臺北地檢署係於抗告人入監執行前之112年7月17日即發函通知抗告人應通知或帶同被告遵期於同年8月9日到案執行，該函並於同年7月19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此有該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執聲沒字卷第10-11頁）；嗣抗告人入監後，臺北地檢

署仍發函通知抗告人督促被告到案執行，該函亦據抗告人於監所內收受，有相關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執聲沒字卷第22-22之1頁）；惟被告仍未到案接受執行。是被告既已逃匿，本已符合沒入保證金之要件；又臺北地檢署已數次合法通知抗告人，使抗告人有機會通知或督促被告到案，縱抗告人嗣後入監，亦得以通訊方式通知或督促被告到案，對抗告人之程序權益已有相當保障。是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沒入抗告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 官 吳炳桂
法 官 游士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